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3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佩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美茵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楊芷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演藝)

陳承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李嬪梅女士
蕭靜娟女士
邱寶雯女士
盧惠銀女士

議會秘書(1)2

議會事務助理(1)2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9 項撥款建議，第 1、2 及 5 項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其餘項目則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8-19)5	65RE	粉嶺第 11 區新界東文化中心
	72RE	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5)旨在把 65RE 號及 72RE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840 萬元及 8,90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就兩項擬議工程計劃(即粉嶺第 11 區新界東文化中心及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資源中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兩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增加泊車位數目及重置受影響的臨時停車場

3. 林卓廷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及資源中心的用地，現時均設有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分別提供逾 300 個及逾 200 個泊車位，在兩項文化設施的建築工程開始後，該兩個臨時停車場便須停止運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中提供相當數量的泊車位，以彌補損失。

4. 林卓廷議員、范國威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兩項工程的設計中增加樓層或地庫，以闢設更多公眾泊車位。范議員表示，除非當局承諾在新界東文化中心的工程設計中增加泊車位數目，否則他不會支持該項工程計劃。劉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如按委員的上述建議增加泊車位數目，預期新界東文化中心項目的建設費用會因而增加多少，建築期又會延長多久。李慧琼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持份者(例如地區人士)保持溝通，共同探討增加泊車位數目的可行方案。

5. 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的資源中心開始施工前，在附近的用地重置臨時停車場，並提供不少於現有數目的泊車位。對於當局尚未就重置上述兩個臨時停車場提出具體方案，陸頌雄議員感到不滿。

6. 鑒於政府當局曾表示擬議的資源中心未能設置公眾泊車位，是基於保安及運作的考慮，陸頌雄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理據並不充分。主席認為，當局可在工程設計中顧及保安安排，例如把公眾泊車位的出入口設在另一處，以分隔車流。

7. 林卓廷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指出，北區區會議員在討論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工程計劃時，十分關注該工程計劃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能否滿足北區居民的需要。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跨部門的協調，全面審視各區泊車位的供應及

規劃，以期在推展不同的工務工程項目時，可適度提供泊車位，滿足市民的需要。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上述委員的關注及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時，會顧及各類社區設施(包括泊車位)的整體布局。當局了解到北區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殷切，並留意到現時設於擬議的資源中心用地的臨時停車場，使用率亦甚高。因應議員及地區人士的訴求，當局會繼續研究能否及如何在擬議工程計劃中增加泊車位數目。待施工前期工序完成後，政府會就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諮詢相關區議會。

9. 就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而言，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工程計劃原本的設計方案包括 95 個泊車位。經考慮北區區議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積極考慮大幅增加泊車位數目。目前正在探討的其中一個方案，是增加一個樓層或地庫，以闢設約 100 個額外泊車位。此外，當局亦正考慮在附近的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工程設計中，採取類似的安排，增加樓層或地庫，以提供約 100 額外泊車位。若技術上確定可行，新界東文化中心及上述資助房屋發展項目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可增至約 380 個。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在擬議的資源中心的工程設計中，增加樓層或地庫，以闢設更多泊車位的可行性。他補充，在施工前期工序進行期間，有關用地上的臨時停車場仍可繼續運作。當局會在建築工程開始前，在附近地點重置該臨時停車場。目前其中一個選址，是位於有關用地東南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按照現時的規劃，該幅用地會用作興建體育館)。

11. 應主席及多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上述有關增加樓層/地庫以闢設泊車位的問題(包括對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建設費用和建築期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書面回應，並說明(a)在新界東文化中心附近的資助房屋發展項目，預期將會於何時落成；(b)政府當局有何方案在擬議的資源中心工程施工期間另覓地點重置臨時停車

場，並提供不少於其現有數目的泊車位；及(c)毗鄰資源中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發展項目，會否包括興建永久的公眾停車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5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1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陳恒鑾議員、陳克勤議員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停車場樓層/地庫的樓層高度，以裝置新式泊車設施，例如雙層機械式泊車架。建築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當局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5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1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陳恒鑾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重置受影響的臨時停車場時，也應該考慮在新的臨時停車場裝置類似的新式泊車設施。

14.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在上述資助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的泊車位，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內的泊車位，會否容許通宵泊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研究新界東文化中心泊車位的運作安排。民政事務局亦會與相關局/部門討論上述資助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的泊車位的運作安排。

15. 建築署署長回應林卓廷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進行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當中包括泊車位的需求。如施工前期工序的撥款申請獲批准，當局會就該工程計劃進行更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工程計劃會提供電單車泊車位及單車停泊位。

兩幅用地的地積比率

17. 范國威議員、主席、謝偉銓議員、陸頌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落實"地盡其用"及"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在各工程項目中，盡量納入適合的社區設施(尤其是泊車位及長者設施)，藉此解決現時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就此，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放寬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用地的地積比率，以達上述目的。謝議員查詢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的初步估算。

18. 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新界東文化中心用地及附近的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用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新界東文化中心的工程設計舉辦設計比賽。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及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用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本身沒有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等規劃限制。然而，該用地附近的前粉嶺裁判法院為一座歷史建築，較為低矮，經考慮周邊環境及其他因素後，規劃署建議該用地上的發展項目地積比率不宜高於 2.7 倍，務求令新建築物可融入周邊環境。按照目前的估算，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將近 5 萬平方米，已超過上述建議地積比率的 90%。建築署署長強調，新界東文化中心的設計方案，應以文化藝術設施為主，但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納入其他類別的公共設施。政府當局會要求顧問按此方向研究和設計，並提供不同方案供政府考慮。當局不會就該工程計劃舉辦設計比賽，但會就詳細的工程設計諮詢相關區議會。

21. 應主席、謝偉銓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a)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的初步估算及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b)政府決定該用地及附

近的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用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時，所考慮的因素；(c)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新界東文化中心用地的地積比率；及(d)擬於新界東文化中心內設置的主要文化設施的規模及面積的初步估算，並按各項設施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隨 [立法會 PWSC21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陳恒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充分利用擬議的資源中心用地的可建樓面面積，以及能否在該用地上另外興建多層式停車場。建築署署長答稱，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為 5.4 倍。該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方案所使用的樓面面積，已超出可建樓面面積上限(相關的指引容許此做法)，因此已再沒有空間加建多層式停車場。政府當局會要求顧問在工程詳細設計階段，研究如何整合各類擬建設施，以符合有關用地的發展參數。

工程時間表及費用

23.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兩項擬議文化設施預期將會於何時落成。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如此項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施工前期工序預計在 2022 年首季完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提出相關主體工程的撥款建議，以期於 2022 年開始施工，並於 2026 年第三季完成。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的資源中心預期將會於 2025 年落成。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新界東文化中心的預計落成日期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隨 [立法會 PWSC21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朱凱迪議員認為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進展緩慢，並對當局興建市民更渴求的社區設施(例如公營街市)的進度表示憂慮。主席、馬逢國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亦認為，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工程計

劃進展緩慢，令人失望。他們促請當局加快工程進度。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承諾，當局會研究能否加快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進度。他會向相關的政策局反映朱議員的關注。

25. 朱凱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留意到，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及資源中心的施工前期工序，分別需時約 40 個月及 30 個月之久。他們詢問前者的施工前期工序需時較長的原因。此外，朱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工程計劃由最初構思至今已歷時多年卻仍未落實，原因為何；(b)該工程計劃由規劃、設計以至諮詢公眾過程的時序列表；(c)該工程計劃的施工前期工序需時約 40 個月之久的原因為何，以及所涉及的主要工序的時間表；及(d)同時提供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由初步構思至落成的推展時間表，以作比較。

26. 建築署署長答稱，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施工前期工序需時較長，原因是該工程計劃包括演藝廳及劇場等表演場地，其設計較一般樓宇複雜。此外，有關用地上現時設有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粉嶺站，而該行人天橋建於斜坡上；為達“地盡其用”的目的，政府當局會在該斜坡位置豎設構築物及重置部分行人天橋及單車徑，並須就有關的工程刊憲及進行公眾諮詢，而該等法定程序亦需時甚長。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會按朱凱迪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的要求，在會議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資料。他指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和用途與新界東文化中心有很大分別，兩者不宜相提並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隨 [立法會 PWSC21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施工前期工序顧問費作出估算。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是按既定機制作數據分析，以估算兩項計劃所需的顧問費。當局須待選定顧問

後，才可確定有關費用。應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為何PWSC(2018-19)5 附件 1 第 10 段所列的估計顧問費，與附件 1 附錄 2 所列的數字有所出入，而附件 2 第 10 段及附錄 2 亦出現類似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隨 [立法會 PWSC21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馬逢國議員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說明為何擬議的資源中心用地總面積遠較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用地為少，但其施工前期工序的所需費用卻較高。

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服務對象

30. 鄭松泰議員質疑，把擬於粉嶺第 11 區興建的文化設施命名為"新界東文化中心"，能否如實反映其定位及服務對象。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是否有計劃在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分別設立一個區域性的文化中心；以及如日後新增"新界北選區"，而粉嶺納入其中，該文化設施屆時需否重新命名為"新界北文化中心"。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新界東文化中心的定位是否為跨區的表演場地；若答案為肯定，則他憂慮其場租會較一般地區文化設施的場租為高，以致規模較小的團體無法負擔。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轄下各類表演場地的規模及定位，大致可分為以下 3 個層次：
(a)全港性的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及香港體育館等，其服務對象是全港市民；
(b)跨區場地，例如葵青劇院及沙田大會堂等，其主要服務對象，是設施所在當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及
(c)地區文化設施，例如上環文娛中心及西灣河文娛中心等，其主要服務對象，是當區的居民。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是跨區場地，主要服務北區及大埔區的居民，其命名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中心內將

設有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包括一個設有 180 個座位的多用途劇場，該劇場適合中小型團體使用。但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言，較小規模的地區團體，通常會租用地區文化設施。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助理署長(演藝)")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跨區場地會兼顧地區團體的需要(例如供學校舉行畢業禮之用)，故此其設施會採納多用途設計。根據現行的租務政策，非牟利團體租用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可獲達 65%的場租減免優惠。她並指出，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鄰近港鐵粉嶺站，可為港鐵東鐵沿線地區的居民提供文化設施及服務。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連繫會越趨緊密，新界東文化中心或會吸引來自該等城市的訪客。

34.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質疑，擬議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服務對象，應否包括境外的訪客。他們強調，政府發展新的表演場地時，應以本地觀眾的需求為首要考慮。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重申，新界東文化中心的規劃意向，是為北區和大埔區的居民，提供一所跨區的表演場地。然而，由於新界東文化中心接近邊境，而且交通便利，可能會吸引內地文化藝術團體及訪客使用中心內的設施。

香港表演場地的供應

35. 姚思榮議員、陳志全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香港表演場地嚴重短缺的問題，盡快推展各項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他們並提出以下關注及建議：(a)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有部分仍未落實；(b)政府當局應制訂涵蓋全港的表演場地發展藍圖；及(c)當局在發展大型文化設施(例如西九文化區)同時，亦應盡快提供更多社區表演場地，供小型文化藝術團體或一般市民使用。李慧琼議員對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及資源中心的政策方向，表示認同。

36. 范國威議員認為，新界東的人口會急速膨脹，現有和規劃中的文化設施，將不能滿足未來新界東居民的需求。此外，他不滿政府當局仍未有計劃在將軍澳區內興建文化中心，以服務將軍澳及西貢的居民。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上述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了解香港的表演場地供應緊絀，並會盡快推展相關工程項目，以增加場地的供應。舉例而言，東九龍文化中心於 2016 年開始施工，預期將會於 2021 年啟用。此外，民政事務局正在探討其他增加表演場地供應的方案，例如開放學校的設施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38. 姚思榮議員查詢北區大會堂及大埔文娛中心的使用率。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妥善的安排，在滿足本地文化藝術團體的需要之餘，分配若干場地及時段予境外團體來港演出，以深化文化交流。助理署長(演藝)答稱，北區大會堂及大埔文娛中心的使用率達 95%。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的願景是將香港發展成粵港澳大灣區以至東南亞的文化樞紐。為達此目的，當局在規劃大型表演場地時，會以滿足本地需求並吸納內地及海外訪客為目標。

擬議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功能及設計

貯存及展示文物

39. 周浩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時博物館及文物中心藏品的臨時貯存方式。鄭俊宇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藏品貯存在天橋底下的貨櫃，曾否有藏品因貯存在臨時地點而損毀，以及是否有藏品曾散落在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內。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助理署長(文博)")解釋，擬議的資源中心會成為貯存及修復文物的專用設施，以保存康文署轄下 17 間博物館及文物中心的藏品。現時，個別博物館/文物中心有小量貯存空間存放其藏

品，其餘藏品則分散貯存在館外 23 個臨時地點，例如貨櫃、臨時貯存倉及工廠貨倉，而有關貨櫃多數擺放在博物館/文物中心外的露天停車場上。現時分散貯存的安排造成不少管理問題，例如政府當局須調派大量人手在該等臨時貯存地點作恆常巡查，以監察藏品的狀況，並須投入大量資源租用有關場所。因此當局極需興建擬議的資源中心以作中央文物藏品庫，加強文物的管理。助理署長(文博)澄清，博物館/文物中心藏品因臨時貯存安排而損毀，或遺失並散落在香港濕地公園內的情況，未曾發生，但香港濕地公園曾借用文物作展覽之用。所有臨時貯存地點均設有基本的空氣調節系統，以保護藏品，而每件藏品會獨立包裝及處理。

41. 朱凱迪議員詢問，為何香港電影資料館的 120 萬項藏品，不全數貯存在館內；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保護文物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盡量原址保留及展示遺蹟/文物。助理署長(文博)表示，香港電影資料館沒有足夠空間全數貯存其藏品，現時絕大部分藏品貯存在臨時租用的工廠貨倉內。在本港進行的考古發掘，多數是不同工程計劃進行期間的搶救發掘，礙於工程範圍等限制，有關的出土遺蹟及文物往往難以在原址保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原址保留部分出土遺蹟及文物。

公眾教育及參觀

42. 馬逢國議員建議，擬議的資源中心應採用半開放式設計，例如裝設玻璃牆，讓參觀者可近距離觀察文物修復工作，卻不會對工作人員造成干擾。鄭俊宇議員亦就資源中心關於予公眾參觀的安排作出提問。

4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資源中心約 25% 的樓面面積會劃作教育、展覽及學術用途，包括在地面設置展覽廳，以放置大型展品。資源中心會舉辦教育活動，讓學生及市民觀看或參與文物修復工作。政府計劃就相關設施採用半開放式設計。

44.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資源中心會否設有旅遊巴/校巴泊車位，如有，則其數量是否足夠應付到訪團體的需要。建築署署長回應指，政府當局曾就資源中心進行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其初步方案包括設置兩個旅遊巴上落客位。當局會要求顧問與運輸署繼續跟進資源中心的交通安排。

45. 區諾軒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政府當局曾考慮在資源中心的天台設置天文觀測設備，但地區人士反對該建議。他查詢當局在此方面的最新計劃。助理署長(文博)表示，經初步評估後，當局認為基於一些技術限制，在資源中心的天台設置天文觀測設備，未必可行。再者，資源中心並非理想的天文觀測地點，原因是其天台高度十分有限，而周圍的環境亦可能妨礙天文觀測。他補充，香港太空館近年已在西貢設立天文公園，公園內設有天文儀器。相對來說，天文公園是較佳的天文觀測地點。此外，一些新式的天文望遠鏡可透過互聯網遙控操作，即使望遠鏡不是設於方便的地點(例如市區建築物的天台)，市民亦可透過互聯網使用。

與鄰近設施發揮協同效應

46.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新界東文化中心將如何與擬建的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即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工程)發揮協同效應。助理署長(演藝)解釋，新界東文化中心會成為新的地標，而前粉嶺裁判法院為三級歷史建築，預料兩個相連設施會發揮協同效應，吸引更多市民前往參觀。

47. 鑒於擬議的資源中心鄰近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及天秀墟，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多作宣傳，鼓勵市民同日到訪 3 項設施，並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訪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認同資源中心與鄰近的設施可發揮協同效應，吸引更多訪客，有助帶動當區經濟發展。

48.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

政策問題。他亦提醒委員避免就同一事宜重複發問。

就 PWSC(2018-19)5 號文件進行表決

65RE – 粉嶺第 11 區新界東文化中心

4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將此項目下的兩項擬議工程計劃分開表決。主席先把 65RE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6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6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1 名委員)

50. 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72RE – 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51. 主席接着把此項目下的 72RE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此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2. 沒有委員要求將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在上午 10 時 23 分，主席建議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讓委員可在會議完結前就 PWSC(2018-19)5 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建議。]

5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 日